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2號

原告 陳澍均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被告 李秋榮

黃士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4,000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3頁）。聲明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3年6月3日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80,500元整，及其中779,000元自112年6月27日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27,500元自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74,000元自113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3年1月5日起迄賠償原告前項574,000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5,000元。」（見本院卷第103、449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事實均係源於其受讓自洪朱胡對被告之債權，於法均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黃士庭為訴外人向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向豐公司）之
03 負責人、被告李秋榮為訴外人宜松傢俱有限公司（下稱宜松
04 公司）之負責人，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原為向
05 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原為宜松公司所
06 有；Toyota2.5噸堆高機、Sumitomo3.0噸堆高機、Sumitomo
07 4.0噸堆高機原為被告李秋榮所有，茲因被告黃士庭、李秋
08 榮有資金需求於107年9月4日向當舖借錢，同日被告黃士庭
09 代表向豐公司、被告李秋榮代表宜松公司均分別書立「中古
10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委託當舖出售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並將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
13 yota2.5噸堆高機、Sumitomo3.0噸堆高機、Sumitomo4.0噸
14 堆高機（下合稱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均質當給當舖。
15 被告黃士庭、李秋榮質當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給當舖後
16 無法給付當舖利息，於是委由原告配偶洪朱胡於108年9月20
17 日向當舖贖回該等物品，並於同日將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
18 機之所有權均讓與洪朱胡，並約定於108年10月20日以634,0
19 00元向洪朱胡買回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同時被
20 告黃士庭、李秋榮共同簽發票634,000元之本票作為被告黃
21 士庭、李秋榮買回之依據。

22 (二)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及洪朱胡並約定於被告黃士庭、李秋榮
23 買回前，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向洪朱胡承租系爭2台車輛、3
24 台堆高機等物品，每月租金為63,000元於每月20日前給付。
25 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因無法一次支付洪朱胡634,000元，故
26 一直向洪朱胡承租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嗣又因
27 被告黃士庭、李秋榮經營之公司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10
28 9年4月起租金改為每月35,000元。詎料，被告二人於110年4
29 月20日開始積欠租金，110年7月6日給付洪朱胡35,000元、
30 同年8月5日給付洪朱胡35,000元、同年9月7日給付洪朱胡3
31 5,000元、同年9月底給付洪朱胡20,000元、同年11月16日以

01 支票乙紙給付洪朱胡41,000元（票載發票日111年1月31
02 日），故洪朱胡與被告黃士庭於110年11月17日會算至110年
03 11月20日止，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尚欠租金155,000元、除1
04 11年1月31日支票兌現外，被告黃士庭、李秋榮未再給付洪
05 朱胡迄今。又被告李秋榮於111年4月7日因遭訴外人聲請強
06 制執行，故執行法院於該日至臺中市○○區○○路000000號
07 工廠點交，當日被告李秋榮有承認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
08 均屬於洪朱胡所有，訴外人即拍定人劉軍鳳、被告李秋榮同
09 日同意洪朱胡將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取回。惟被告黃士
10 庭、李秋榮有遷廠需求，故要求向洪朱胡續租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yota
12 2.5噸堆高機等物品，另Sumitomo3.0噸堆高機、Sumitomo4.
13 0噸堆高機則由洪朱胡聯絡拖運業者取回。於111年4月22日
14 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又向洪朱胡繼續承租Sumitomo3.0噸堆
15 高機。故被告黃士庭、李秋榮於本件起訴時仍占有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yo
17 ta 2.5噸堆高機、Sumitomo3.0噸堆高機，嗣被告黃士庭、
18 李秋榮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將上開物品悉數變賣而返還不能，
19 原告始改請求返還不能之損害賠償。

20 (三)關於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21 1.給付租金779,000部分：

22 洪朱胡已將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之所有權及與被告黃士
23 庭、李秋榮就該等物品之租賃契約讓與原告，已如前述。洪
24 朱胡於110年11月17日與被告黃士庭會算時，截至110年11月
25 20日止，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尚欠租金155,000元、111年1
26 月31日支票兌現41,000元後仍餘114,000元【計算式：155,0
27 00－41,000＝114,000】，自110年12月20日起迄今（112年6
28 月20日）共19月租金為665,000元【計算式：35,000×19＝66
29 5,000】，總積欠租金為779,000元【計算式：114,000＋66
30 5,000＝779,000】，原告基於受讓洪朱胡與被告黃士庭、李
31 秋榮間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為有理由。

01 2.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7,500元部分：

02 又因被告黃士庭、李秋榮於111年11月9日後即避不見面亦聯
03 繫不上，且原告以112年6月27日民事準備狀催告於該書狀送
04 達7日內給付原告租金，原告亦以該書狀為終止之意思表
05 示，於該書狀送達第8日生效，被告於112年6月28日收受該
06 書狀，故原告終止之意思表示於000年0月0日生效，租約終
07 止後被告黃士庭、李秋榮占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8 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yota 2.5噸堆高機、Su
09 mitomo3.0噸堆高機等物品均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於112年
10 6月21日起至終止前得依租賃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終
11 止後至113年1月4日被告返還不能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12 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計算基礎均以每
13 月35,000元計算，共請求6.5月為227,500元【計算式：6.5x
14 35,000=227,500】。

15 3.損害賠償574,000元部分：

16 由前述可知，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價值共為63
17 4,000元，而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業已將Sumitomo4.0噸堆
18 高機以60,000元出售予第三人王仟宏，並要求王仟宏將買賣
19 價金匯入洪朱胡所有帳戶，被告既稱渠等無法返還其中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
21 Toyota2.5噸堆高機、Sumitomo3.0噸堆高機予原告，則應賠
22 償該等物品之價值574,000元【計算式：634,000—60,000＝
23 574,000】予原告。且依網路查詢Toyota2.5噸堆高機中古價
24 約為22萬元至499,999元不等，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用小貨車相同年份、相同車款之貨車中古價約為76.8萬元至
26 78.8萬元，以最低之22萬元、76.8萬元計算，尚未計入Sumi
27 tomo3.0噸堆高機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之損失，僅T
28 oyota2.5噸堆高機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原告
29 損失金額已達98.8萬元，故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
30 原告僅請求574,000元之賠償，係屬適當。

31 4.聲明第2項請求部分：

01 由於113年1月4日時被告等已無法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yota2.5噸
03 堆高機、Sumitomo3.0噸堆高機，致原告另受有不能收取租
04 金之損失，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
05 113年1月5日起迄賠償原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6 車、車牌號碼000-00號平板式車、Toyota2.5噸堆高機、Sum
07 itomo3.0噸堆高機等物品之損失574,000元之日止，按月以3
08 5,000元計算之租金損失等語。

09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80,500元整，及其中779,000
10 元自112年6月27日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27,500元
11 自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74,000元自113年1月4日
1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
13 自113年1月5日起迄賠償原告前項574,000元之日止，按月給
14 付原告35,000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於起訴狀稱被告向原告借款634,000元，並於108年9月2
17 0日開立面額634,000元之本票以為擔保，原告復於112年6月
18 12日開庭時再主張係被告二人向原告借款634,000元。惟原
19 告於112年6月27日之民事準備狀改口主張被告二人向洪朱胡
20 租賃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月租金63,000元，嗣
21 再變更租金為35,000元，又稱洪朱胡於112年1月1日將系爭2
22 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之租約均讓與原告云云，均屬不
23 實。

24 (二)不論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之所有權屬誰，原告之
25 主張成立之前提為被告二人確實有向洪朱胡租賃系爭2台車
26 輛、3台堆高機等物品，惟原告至今並不能提出證明方法，
27 僅提出其與洪朱胡於112年1月1日所簽立之讓與契約書，並
28 傳喚胡朱胡為證人，然原告與洪朱胡為夫妻，故原告前開所
29 提證明方法已非可採信，況若原告與洪朱胡確實於112年1月
30 1日簽立讓與契約書，為何原告於112年3月15日之支付命令
31 聲請狀稱被告等人向其借款？又為何又於112年6月12日開庭

01 時再主張係被告二人向原告借款634,000元？是以，原告於1
02 12年6月27日之民事準備狀稱本件法律關係為租賃關係及原
03 告與洪朱胡於112年1月1日所簽立之讓與契約書，均屬捏
04 造。

05 (三)而除了上開讓與契約書與洪朱胡外，原告並無其他任何舉
06 證，甚至連洪朱胡亦無法證明其與被告二人有租賃關係。實
07 則，本件誠為被告李秋榮與洪朱胡之借貸關係，即洪朱胡幫
08 被告李秋榮向當舖還款，至110年11月20日止，被告李秋榮
09 尚積欠洪朱胡尾款115,000元。而既稱尾款即很顯然與租金
10 即無干係。原告主張洪朱胡讓與洪朱胡與被告二人之租賃契
11 約云云，即不屬實。再者，被告李秋榮雖曾簽立系爭3台堆
12 高機之讓渡契約書，然此僅為洪朱胡為擔保被告李秋榮還
13 款，要求被告李秋榮簽立之書面，實際上系爭3台堆高機之
14 所有權未曾移轉予洪朱胡。被告李秋榮於執行筆錄中同意洪
15 朱胡將堆高機推走，係因為堆高機不在宜松公司之財產清冊
16 內，被告李秋榮為保存該台堆高機，故同意洪朱胡搬離，然
17 並未承認系爭3台堆高機之所有權人為洪朱胡。

18 (四)此外，關於系爭2台車輛，洪朱胡於前執执行程序時，係因為
19 要參與分配才放棄該車輛，故益見洪朱胡確實僅為借款之債
20 權人，而非系爭2台車輛之所有權人，否則當可於執行時提
21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卻不為而任系爭2台車輛遭拍賣，故
22 原告稱洪朱胡向被告李秋榮購買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等
23 物品，均屬不實。綜上所述，原告先起訴係主張兩造間為借
24 貸關係，既又改口兩造間為租賃關係，原告之舉證方法實為
25 先捏造其與洪朱胡簽立之債權讓與契約，再傳喚洪朱胡當證
26 人。然如前述，如原告既已於起訴前其與洪朱胡簽立之租賃
27 契約之債權讓與契約，即不可能會再以借貸為法律關係向被
28 告等人主張，原告所述誠違反經驗法則，且被告黃士庭與洪
29 朱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義，亦無法證明洪朱胡與
30 被告二人間有租賃關係，反而係同於被告所主張之借款關
31 係，而洪朱胡並未將借貸關係之債權人地位讓與原告，故不

01 論鈞院認被告二人有無還款或還款多少錢，原告之請求均顯
02 無理由等語，茲為抗辯。

03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洪
08 朱胡所有，洪朱胡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訂有租賃契約，請求
09 被告給付租金，又被告已無法返還系爭車輛，不能履行租賃
10 物返還義務，為給付不能，應給付損害賠償，洪朱胡並已將
11 債權讓與原告等語，被告則否認與洪朱胡間有租賃契約，此
12 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查：證人洪朱胡雖於本院證
13 稱：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及910-S9號平板式車登記
14 名義是被告的，但後來是屬於我的，因為我的身分沒辦法
15 買，我認識被告是108年左右，後來這些東西和堆高機都抵
16 押在當舖，被告問我要不要幫他們，說幫他們贖回來，不然
17 會被拍賣掉，那時我就說好，但我們有口頭約定被告一個月
18 內要將我清償的錢還給我，若沒有還給我就是換我租給他
19 們，我以63、64萬元和當舖結清，被告就簽了一張本票給
20 我，他們還沒有還錢之前，我就是每月將堆高機及車子租給
21 他們，租金一開始63,000元一個月，後來因為疫情降到每月
22 35,000元，被告繳到110年4月或5月後就沒有繳了，當時因
23 為我被收押禁見，被告的東西被查封，但因堆高機是我的，
24 我就跟原告講要去現場跟查封人員說東西是我們的，本院卷
25 第323至325頁的堆高機就是我剛剛說租給被告的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400-406頁），固然有證稱其出租系爭2台車輛、3台
27 堆高機出租予被告，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證人為其主張之
28 租賃契約之當事人，自不能僅憑其證述而遽認該租賃契約存
29 在。原告另提出於另案109年度司執字第148447號強制執行
30 事於111年4月7日現場查封時，被告同意洪朱胡將AYR-5360
31 及3台堆高機搬離，此有執行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9

頁），及提出系爭3台堆高機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23-325頁），主張系爭3台堆高機為原告所有等情，然此與證人與被告間有無就系爭車輛成立租賃契約仍有別，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情，礙難採信，其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779,000元，並無理由。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所有權經洪朱胡讓與原告，因被告未給付租金，原告以民事準備狀終止租賃契約，被告於契約終止後至不能返還之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7,500元等語，然被告李秋榮固自承有簽署本院卷第295、307、315頁3台堆高機之讓渡契約書（見本院卷第493頁），然否認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所有權為原告或洪朱胡所有，稱其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予係借款之抵押物，沒有約定要向洪朱胡買回，也沒有向他租，本來設備就在我們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74-175頁）。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係向其承租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未給付租金而經原告終止租賃契約，被告仍占有系爭2台車輛、3台堆高機，應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之責，然原告不能證明該租賃契約存在，業如前述，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又按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之權利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之權利者，為讓與擔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信託的讓與擔保，在對外關係，受讓人就供擔保之物雖已取得完全之所有權，但在內部關係，對於讓與人，仍僅得以擔保權人之資格，在擔保之目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以故，依擔保權之內容而言，讓與人之占有供擔保之物，在受讓人方面，尚不得主張其為無權占有（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物品讓渡契約書（見本院卷295、307、315頁），其上記載被告李秋榮於108年9月20日讓渡TOYOTA2.5噸、Sumimoto3噸、4噸之堆高機予洪朱胡，惟依被告答辯內容，係稱其讓與系爭2台車輛及3台堆高機所有權予洪朱胡，係為擔保借款等語，參以證人洪朱胡前

開證述內容，可見其係以63、64萬元為被告向當舖結清債務贖回系爭2台車輛及3台堆高機，足認被告與洪朱胡間確有該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被告亦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同意洪朱胡搬離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及3台堆高機，系爭車輛2台及堆高機3台至少於112年7月17日時仍為被告所占有，此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5頁），準此，被告辯稱其讓與系爭2台車輛及3台堆高機予洪朱胡之原因為擔保債務，應可採信，是被告係基於讓與擔保關係占有擔保物即系爭2台車輛及3台堆高機，尚難認為係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被告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7,500元，並無理由。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無法依租賃契約返還系爭車輛，為給付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574,000元，然原告不能證明租賃契約存在，業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何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民法第179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80,55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潘怡學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